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北部岭南林草过渡带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北部岭南林草过渡带综合治理项目一标段

批准文号：内发改农字〔2024〕142号

标段编号：K1522002024123001001001

合同编号：XAMLNSG-2025-001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发包人：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工作站

法定代表人：胥健 职务：站长

承包人：兴安盟森泽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国峰 职务：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北部岭南林草过渡带综合治理项目一标段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北部岭南林草过渡带综合治理
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兴安盟阿尔山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内发改农字（2024）142 号。

4. 资金来源：中央投资。

5. 工程内容：退化林修复 10000 亩。

二、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条款；

2. 承包人提交的投标书、工程量清单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
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北部岭南林草过渡带综合治理项目初步
设计》；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招标工程量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施工时间

1. 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

2. 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前

三、施工地点

阿尔山市杜拉尔林场。

四、工程项目内容

1. 工程内容

整地 10000 亩；采伐修复 10000 亩；清理剩余物 10000 亩；落叶松 210000 株；云杉 210000 株；栽植 420000 株；浇水 10000 亩；管护 3 年 10000 亩。具体施工要求按照作业设计开展。

2. 中标价格

第一标段中标价格为人民币 6498000.00 元。

五、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施工依据

(1)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北部岭南林草过渡带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东部草原沙地综合治理项目和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北部岭南林草过渡带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农字〔2024〕142 号）；

(3)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北部岭南林草过渡带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

(4)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北部岭南林草过渡带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兴林草函〔2024〕461号）；

(5) 相关技术规程：《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

《造林作业技术规程》（LY/T 1607-2024）；

《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 15163—2018）；

《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GB/T 44351—2024）

(6) 国家、自治区造林，种苗质量标准等有关规程、规定。

2. 工程质量要求

(1)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提供的作业设计施工，承包人不得变更作业设计的建设内容。

(2) 工程项目实行总承包制，包整地挖坑、包栽植、包成活、包养护。

(3) 施工期5个月：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养护期3年，承包人要确保项目区无死树、无缺树，补植补造成活率达到85%以上。

(4) 承包人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各类废弃物、废土必须及时清理，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养护期间及时清理各种垃圾及污染物，确保绿化区域干净整洁，符合环保标准。

(5) 承包人应在产前、产中聘请林业技术人员对施工人员进行生产技能培训，同时实行全过程质量监管。

(6)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项目工程转包他人，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 发包人的责任

(1) 工程开工之前，向承包人提供该项目初步作业设计、施工图等技术资料。

(2) 按照作业设计、技术要点适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指导、检查验收。

(3) 因作业设计的误差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无法施工，发包人负责协助解决，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4) 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4. 承包人的责任

(1)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项目工程分包、转包他人，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2) 按作业设计做好施工布置，及时配备机械、施工技术力量和劳动力，并按所报的专职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对施工进行总体安排，如有施工组织不力、施工现场混乱等现象发生，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并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款 1% 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作业设计要求施工，不经发包人认可不得擅自增减工程量和改变建设内容。否则，发包人不予验收，并要求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4) 承包人有义务确保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并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安全，施工中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要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服从劳动保障部门的管理。

5. 其他要求

(1) 施工、养护期内出现任何质量、工程遭破坏及森林火灾、病虫害等其他一切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2) 承包人应按用工合同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如有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发生，发现一例，发包人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且发包人有权扣留承包人工程款，促使承包人向工人支付工资。由此引发的上访事件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确保地上、地下设施的安全，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来承担。

(4) 为保证工程质量及进度，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必须完成各项工程的建设任务。

五、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2025 年 10 月 1 日前。承包人在确认承包工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并准备齐全相应资料后，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则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承包人的工程量以发包人委派的验收人员认定的工程量为准。

六、结算方式

按照验收结果及财政相关要求结算。分期支付工程款，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发包人支付中标价 30%工程款；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量持相关证明材料申请，由监理出具工程合格手续后，经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价 50%工程款。其余工程款待竣工结算后全额支付。养护期结束后，若乔木保存率低于 85%，中标施工企业自费负责补植补造并延长一年养护期。承包人收取工程款前须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上述发票，发包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不视为违约。

双方指定财务信息：

发包人指定开具发票财务信息：

用户名：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工作站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乌兰浩特五一支行

账号：1500 1626 6400 5800 0078

纳税人识别号：12152200MB1J25442M

单位地址：乌兰浩特市翁根路 30 号

单位电话：0482-8288811

承包人指定收款财务信息：

用户名称：兴安盟森泽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扎赉特旗音德尔支行

开户帐号：05167701040001101

七、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按约定开工时间开工，经发包人督促，逾期 10 天仍未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总额 3% 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未按照作业设计、工程图纸、技术要点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改正，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总额 1% 的违约金；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3. 承包人逾期完成合同义务，每逾期一天，以总工程款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4. 某一阶段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付该阶段工程款，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自费延长一年养护期，仍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未付工程款，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验收不合格导致竣工延迟，按合同第七条 3 款的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5、其他违约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管辖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签署

合同签署地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工作站所在地乌兰浩特市。合同一式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二份。

十、其他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工作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有健

承包人（盖章）：兴安盟森泽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2月24日